BM-SW-008

# 外事来访活动保密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学校保密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本人做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，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未经审批，不得参加外事活动，不擅自扩大外事活动的内容和活动范围。

二、参加涉外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三、参加涉外活动期间不携带国家秘密载体（包括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），因工作确需携带或向境外传递机密级、秘密级涉密载体的，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；任何情况下，不得携带或向境外传递绝密级秘密载体。

四、不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。

五、不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；不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。

六、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及时向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。

承诺人签字：　　身份证件号码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